

避戎夜話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

大金弔伐錄

金佚名

避戎夜話

宋王茂良

南渡錄

宋辛棄疾

平宋錄

元劉敏中

本书根据神州国光社1951年版复印

避戎夜话

中国历史研究社编

*

上海书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401号)

*

上海影印厂印刷

1982年5月 1—18000 (17·10—1) 定价1.00 元

四版序言

一、本書原名「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今改爲「中國歷史研究資料叢書」，以符合實際內容。

一、本叢書是由前中國歷史研究社編輯，以我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異族入侵，以及邊將作亂，宮廷政變等內憂外患爲中心；輯錄被歷代「官書」所摒棄的史料，收集民間散藏的有關鈔本；初步的考證稿本真僞，審定其史料價值，並將所得不同版本互相參照校訂，再分段標點，以作史學研究者的參考資料。

一、所輯史料，很多出自當時的官僚地主，幫閒文人的筆記殘稿。他們的立場觀點，站在統治階級一面，對於反抗他們的農民起義，懷着最大的敵意，所以記載事實很多歪曲，恣情誣蔑，極盡詆毀。高明的讀者，只能披沙淘金，汲取有用部份，作爲參考。

一、本叢書初版刊行在十五年前，中間雖再版二次，未作修訂。這次爲求減少錯誤改正現有訛漏，曾作了全面的校勘刪改；但因能力所限，訛誤之處仍恐不免，還請讀者不吝指

正。

一、本叢書每冊包含不同史料多種，爲便利讀者另冊採用，每冊標一書名。

一、此次對錯字訛漏的校勘，對序言的刪改，全由神州國光社編輯部門單獨進行，如有「以正改誤」或「刪改不妥」的地方，當由我社負其全責。

一九五一、八、十一。

目次

序言·····	編者	一
大金弔伐錄·····	佚名	九
避戎夜話·····	石茂良	一七一
南渡錄·····	辛棄疾	一八五
平宋錄·····	劉敏中	二六三

大金帛伐錄・專載

目次

與宋閣人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廣揚郡王童

貫書……………二〇

牒南宋宣撫司問罪……………二

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三

次事目劄子……………三五

宋三省樞密院劄子……………三七

同劄子……………三七

宋主書……………三〇

同宋書……………三一

同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三二

同奏宋主……………三四

別上書……………三五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三六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三七

同謝宋主書……………三八

宋少主新立誓書……………三九

宋少主敕太原守臣詔……………四〇

四庫全書提要……………七

第一卷

與宋主書……………九

答宋主書……………一〇

白劄子……………一一

南宋回書……………一二

白劄子……………一三

又白劄子……………一四

南宋誓書……………一四

同南宋國書……………一五

同賜誓書……………一七

南宋國書……………一八

與南宋書草……………一九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二〇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四一
回謝書	四二
宋主回書	四三
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四四
遣李稅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	四六
又書	四七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四八
第二卷	
上宋主書	五〇
宋主回書	五一
又書	五二
再上書	五三
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五五
上書	五五
宋主回謝書	五七
又書	五九
謝宋主餞禮書	五九

宋主遣計議使副書	五九
又乞放肅王書	六一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	六一
回宋主書	六一
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事牒	六二
與南宋書	六三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	六三
宋主回書	六五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	六六
左副元帥回書	六七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	六九
宋遣和議國信使副書	七一
王雲呈覆	七一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	七三
左副元帥回書	七四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	七四
回南宋書	七五

宋宣撫判官書·····	六六
宋謝過書·····	六六
宋宣撫司牒·····	六九
都部署司回牒·····	八〇
宋宣撫判官書·····	八〇
宋復遣陳謝請和使書·····	八二
第 三 卷	
元帥府書·····	八五
李若水狀·····	八六
馮澥狀·····	八六
宋主書·····	八七
宋主書·····	八九
聶昌說諭河東士民·····	九一
宋主與河北河東敕·····	九三
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九三
元帥府與宋書·····	九六
宋主乞免攻城書·····	九七

又書·····	九七
與宋主書·····	九八
宋主遣仕飾往議事宜書·····	九八
飾仕等充報謝使書·····	一〇〇
回宋主書·····	一〇〇
宋主差李仔充請命使文字·····	一〇二
與宋主書·····	一〇一
宋主求哀書·····	一〇三
宋求再遣·····	一〇三
宋求哀請命書·····	一〇三
元帥與宋主書·····	一〇三
宋主乞上皇不出書·····	一〇四
宋主欲親詣軍前書·····	一〇四
送蔡駙馬書·····	一〇五
宋主降表·····	一〇五
宋告諭合交割州府官吏軍民指揮·····	一〇六
宋主告收城上軍文字·····	一〇七

宋主降表·····	一〇七
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	一〇九
宋主謝書·····	一一〇
宋主賀行府元日書·····	一一一
宋主許而議書·····	一一二
廢國取降詔·····	一一三
行府下前宋宰執舉一人·····	一一三
孫傳等狀乞復立廢王·····	一一三
孫傳等狀乞立趙氏·····	一一五
孫傳以下告立趙氏·····	一二六
孫傳等乞留皇太子監國狀·····	一二七
帥府再下舉人·····	一二七
軍民耆老等狀乞立趙氏·····	一二八
孫傳等狀乞立趙氏·····	一二九
孫傳狀乞立趙氏·····	一三〇
又狀·····	一三二
帥府再下劄子·····	一三三

復下汴舉人·····	一三三
張叔夜狀乞立趙氏·····	一三三
乞命張邦昌治國狀·····	一三四
秦檜狀乞立趙氏·····	一三四
元帥府要秦檜戀斷·····	一三五
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	一三六
議遷都狀·····	一三七
第 四 卷	
冊大楚皇帝文·····	一三八
楚王與行府書·····	一三〇
賀南楚書·····	一三一
楚王謝遣使書·····	一三一
回南楚書·····	一三三
楚復致書·····	一三三
行府與楚書·····	一三三
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	一三三
與楚計會陝西地書·····	一三九

楚回書·····	一四〇
與楚減免銀絹錢書·····	一四一
楚謝減銀絹錢書·····	一四二
楚回書·····	一四二
元帥右監軍與楚書·····	一四三
康王與帥府通問·····	一四二
康王書·····	一四三
同康王書·····	一四四
伐康王曉告諸路文字·····	一四五
差劉豫節制諸路總管安撫曉告諸處文字·····	一四六
天會四年冬元帥伐宋師次高平先遣烏凌囑思	
謀天使入汴致書至五年二月六日廢宋主桓	
爲庶人寶錄·····	一四八
遼主耶律延禧降表·····	一五三
遼主謝免罪表·····	一五三
降封遼主爲海濱王詔·····	一五三

遼主謝封海濱王表·····	一五五
郭藥師拜降表·····	一五六
賀宋還河請和表·····	一五六
皇弟子木班貝勒果等賀俘宋主表·····	一五七
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元望賀俘宋主表·····	一五八
降封昏德公詔·····	一五九
降封重昏侯詔·····	一六〇
昏德公表·····	一六〇
又謝表·····	一六一
重昏侯謝表·····	一六一
昏德公表·····	一六二
冊大齊皇帝文·····	一六三
劉蜀王進封曹王制·····	一六四
曹王劉豫謝表·····	一六五
跋·····	一六七

四庫全書提要

大金弔伐錄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紀金太祖、太宗用兵克宋之事，故以弔伐命名；蓋蒼萃故府之案籍，編次成帙者也。金宋自海上之盟，已通聘問，因天輔六年以前舊牘不存，故僅於卷首一條略存起事梗概。自天輔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三年四月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楚，所有國書、誓詔、冊表、文狀、指揮、牒檄之類，皆排比年月，具錄原文，迄康王南渡而止。首尾最爲該貫。後復附以降封昏德公、重昏侯、海濱詔書，及所上各表，而終於劉豫建國之始末。所錄與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詳略互見。不識夢莘何以得之？

考張端義貴耳集曰：道君北狩，凡有小小凶吉喪祭節序，金主必有賜賚。一賜，必要一謝表。集成一帙，刊在推場中，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見一本云云。此書殆亦是類歟？然夢莘意存忌諱，未免多所刊削。獨此書全據舊聞，不加增損，可以互校缺訛，補正史之所不逮；亦考古者所當參證也。永樂大典所載，未分篇目，不知原本凡幾卷？今詳加釐訂，析爲四卷，著於錄。

(067) A 1

卷一

與宋主書〔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敗勁敵；若尅遼之後，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原本校語合。〕願畀下邑。」〔按金史太祖本紀載：此書內「所取燕雲兩京地土」八字作「陷入契丹漢地」六字，餘並同。〕二年正月乙巳，宋使馬政回。遣索多報聘，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出國所取，即不在分割。三年夏四月丙子朔，使南宋索多回，〔按金史太宗本紀，事繫六月。〕同宋使趙良嗣〔同字依吳本補，與下文一例。〕及其子宏來。索多見受宋國團練使官，上命杖而削之。南使回，遣貝勒錫林赫嚕等同往。四年二月己亥，使南宋錫林赫嚕等同，同宋使趙良嗣，王暉復以祈請燕西二京地界書來。六月庚午朔，遣宋使趙良嗣等同，以所獲上京〔今臨黃府是也。〕同知蘇守告〔按三朝北盟會編作蘇壽吉。〕與宋，且約夾攻取燕西二京地，如約議。十二月丁卯朔，宋使馬政復來請燕地，命如前約。六年夏四月壬辰，〔吳本作壬

10
寅〕遣圖克坦烏濟高信格使於宋。

七年正月己卯，與宋書，略曰：往歲越海計議，興兵夾攻，每有克獲，所得者取。後違此約，獨乘遼勢已衰，始行侵討，而乃反被追襲；聞軍帥劉延慶等已坐責罰。又燕京僭號普賢女（按普賢女即遼燕王耶律妻淳蕭氏）。上表再三乞請，稱有南兵入城，力戰破之，殺戮殆盡，歸命上國，願爲附庸。猶存大信，以先許宋人之請：若彼能如元約來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既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并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即納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疋，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按以上俱係原起事由，即所載正月己卯一書，亦僅存其略。有二月癸卯以後，均就原書年月排次，始見詳備。）

答宋主書（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癸卯遣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宋使副，以烏凌噶思謀爲議事。答宋主書曰：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并事目所載色數價值，交割月日處所，與畫定界至，遣使賀正旦生辰，及置榷場

事，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就。重念春農，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自前來與夷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春律在中，冀膺多福。今差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國信使副，及思謀充議事。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起處尙有「使軺薦屈，榮訊迭承，既增歲敵之優，深悉善隣之意，俟成誓約，永保惟和」二十八字，此本疑闕。）

白劄子（與書同封）

昨者趙良嗣到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及再差馬政，更議西京，回書只請就便計度收復。（原本只作卽，無就字，今依吳本。）尋爲彼不能取，致本朝自行撫定。又差趙良嗣等來議，稱燕西兩京已會計議。緣爲西京不在許限，只許燕京所轄六州。來書云，其西京別作一段。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等州，并地土民戶。其已西並北一帶接連山後州縣地土人民，不在許與之限。據所許民戶地土甚